



民國十七年增修

大理
理
院
判
例
解
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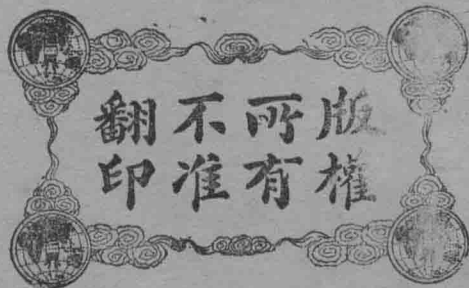
商
法
集
解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增訂初版

大理院
刑例解釋
現行六法集解

紙面全六冊
每部價洋二十五元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分發行所

北京 天津 濟南 南京 蘇州 無錫 重慶 廣州 梧州 汕頭 梧州 梧州
大連 奉天 烟台 濟南 武昌 漢口 宜昌 長沙
常德 衡陽 重慶 廣州 梧州 汕頭 梧州 梧州

編輯者 諸暨周東白
發行所 上海大連路
印刷所 上海四馬路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世界書局

大理院 刑例解釋 民法集解 一冊三元	大理院 刑例解釋 新刑集解 一冊三元	大理院 刑例解釋 刑事訴訟集解 一冊二元	大理院 刑例解釋 一般法集解 一冊五角
大理院 刑例解釋 民事訴訟集解 一冊二元	大理院 刑例解釋 刑事訴訟集解 一冊二元	大理院 刑例解釋 一般法集解 一冊五角	大理院 刑例解釋 一般法集解 一冊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世界書局

例言

一自民國元年起至十二年十二月止凡關於商事各法令經公布而有效力者本書概行輯錄

一本書將大理院歷年之判例及解釋例採錄於相當法條之後商行爲票據海船等未有成文法者亦詳錄大理院關於該項事件之判例及解釋俾有遵循

一重複各例不錄但互有詳略者酌存之

一同一例涉及二以上之法令法條者關係各處併行例入

一凡法令曾經修正者概從最近並註明其修正之年月日

一書末附有解釋號數檢查表以便檢查

商法匯覽總目

商人通例	三年三月二日	一至三五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三年七月十九日	一至四
修正公司條例	三年一月十三日 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修正	一至六〇
公司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七月十九日	一至四
公司保息條例	三年一月十三日	一至四
商業註冊規則	三年七月十九日	一至二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三年八月十七日	一至八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	三年七月十九日 十二年五月七日修正	一至四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三年八月十七日 十二年五月七日修正 附公司註冊簿式	一至二二
合夥		一至二八
商行爲		一至一七
票據法		一至一二

海船法	一至四
證券交易所法 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至七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至七
證券交易所法附屬規則 四年五月十日	一至三
證券交易所課稅條例 十年三月十一日	一至二
物品交易所條例 十年三月五日	一至一〇
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細則 十年四月十八日	一至九
物品交易所條例附屬規則 十年四月十六日	一至四
農商銀行章程 九年八月十八日	一至四
管理藥商章程 四年十月十日	一至八
商標法 十二年五月三日	一至一一
商標法施行細則 十二年五月八日	一至一三
商標局暫行章程 十二年五月五日	一至二
關於商標各項書狀程式 十二年五月五日	一至一〇

商會法	……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一至一
商會法施行細則	……五年二月一日	……	一至五
商團組織大綱	……六年三月十一日	……	一至三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規則	……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一至二
工商同業公會規則施行辦法	……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一至二
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	…… <small>二年一月二十八日</small>	……	一至六
	…… <small>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small>	……	
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 <small>三年九月二十一日</small>	……	一至二
	…… <small>八年六月七日再修正</small>	……	

商人通例 目次

第一章	商人	一
第二章	商人能力	四
第三章	商業註冊	五
第四章	商號	六
第五章	商業賬簿	七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一三
第七章	代理商	三一

商人通例

三年三月二日教令第二七號・三月三日政

第一章 商人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人謂爲商業之主體之人凡左列各種營業謂之商業

一 買賣業

二 借貸業

三 製造業或加工業

四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五 出版業

六 印刷業

七 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八 擔承信託業

九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十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十一 堆棧業

十二 保險業

十三 運送業

十四 承攬運送業

十五 牙行業

十六 居間業

十七 代理業

第二條 除前條第二項所列各種外凡有商業之規模布置自經呈報該管官廳註

冊後一律作為商人

第三條 凡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或手工範圍內之製造人或加工人及

其他小商人不適用本條例商號商業註冊商業賬簿各條之規定

判例

商號之債
責任

商號財產不足清償商號債務時應由號東以其家產擔任清償之責不得藉口倒號。以商號財產為償還責任之範圍（四年上字一〇九七號）

商人以商店名義所負之債務

舖東舖掌

商號之現實財產

典商收當貨物自行失火燒燬者

本號之債務分號亦應負責

典舖被劫

個人之商人。以商店名義所負之債務。不能即以商店財產爲清償債務之範圍。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家產。亦可爲清償之請求。（三年上字一〇一號）

京師商舖習慣。凡呈報修理舖房。無論舖東舖掌。均可出名。則其爲東爲掌。仍應參觀他項證據。而不能即憑此以斷定。（三年上字六九六號）

商號外欠。於未屬清償前。非可即時供履行債務之用。自不得作爲現實財產。（四年上字二二六八號）

現行律費用受寄財產條例載。凡典商收當貨物。自行失火燒燬者。以值十當五。照原典價值計算。作爲準數。（鄰火延燒者酌減十分之二）按月扣除利息。照數賠償等語。是典商失火。燒燬收當之貨物者。本應按值賠償。其計算標準。既以當五作爲值十。（即按當加倍計算）則其賠償之數。除將當本扣抵外。應再照本賠足十成。（即當本一元再賠一元）不過得按月扣除利息。（四年上字二〇八三號）

本號之債務。雖應先由本號清賠。然遇有特別情形。即本號已無財產。而分號財產。除償分號債務外。尚有餘剩時。分號亦應負責清償之責。（七年上字六四六號）

典舖被劫。無論是否出於兵變。典舖主俱應按律負責賠償之責。（五年上字八〇一號）

商店之營業財產不敷償債時

商業限制設店之行規

飯店主之優先扣押權利

現行習慣法例。除有限公司之外。凡商店之營業財產。不敷清償總債權額時。其營業人等仍須以私有財產抵補。自不得以營業財產爲限。(三年上字三二號)

解釋

商業限制設店之行規。按之現行法規。尙無明文禁止。核與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亦無違背。若果係出自公同議定。並經官立案。自應認爲有效。(六年統字六七六號)

設有甲住於乙所開之飯店。結欠房飯費若干。未償而亡。乙店主將其遺留物件。封存備抵其他債權人丙丁等。欲與均分。乙則以應有優先權爲詞。此優先扣押權利。如查明有此習慣。自當認爲法則。採以判斷。(七年統字八二七號)

(按)以上判例解釋。以其無一定之條文可指。特附列本章之末。以下仿此。

第二章 商人能力

第四條 凡有獨立訂結契約負擔義務之能力者均得爲商人

第五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心神喪失或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諸無

能力者得由父母遺囑所指定或親族會議所選定之法定代理人代營商業

法定代理人爲無能力者營商業時應呈報註冊

未滿二十
歲者無營
商能力

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得由無能力者之親族會議加以限制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解釋

本院判例向根據民事普通法規之現行律十六歲成丁之規定。是認屆十六歲。即為成年。有完全行為能力。至商人通例第二章。係以滿二十歲為營商能力之特別規定。
(八年統字九四二號)

第六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之允許自營商業或於公司負擔無限責任但應取其允許憑證並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署名簽押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於營業上有不勝任之事跡時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仍得撤銷或限制之

前項之撤銷限制應呈報註冊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章 商業註冊

第八條 本條例規定應註冊之事項由該商人各就其營業所在地該管官廳呈報

註冊

第九條 凡應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之事項若本條例別無規定者於支店該管官廳亦應註冊

第十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該官廳隨即公告

第十一條 凡應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及公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即已經註冊及公告仍不得對抗因正當理由而實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二條 公告與註冊事項不符時應以註冊簿所載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三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十四條 所營商業關於特許及許可者呈報註冊時應查照專章辦理

第十五條 註冊所詳細辦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章 商號

第十六條 商人得以其姓名或其他字樣爲商號

第十七條 公司之商號應各視其種類分別標明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分有限公

司股分兩合公司字樣

第十八條 凡非照公司辦法不得於商號中用公司或類似公司之字樣雖承受公司之營業而並不照公司方法續辦者亦同

違背前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

添設支店時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冊之商號其營業及商號均與自己本店相同者該支店之商號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判例

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稱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等語。該通例所用城鎮鄉之稱號實係沿用前清城鎮鄉自治章程內所稱而來。據該章程第二條內明載凡府廳州縣治城廂地方爲城。則商人通例所稱當然亦不以城內爲限。（六年上字五三一號）

第二十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之競爭者該號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本條一項
所謂城鎮
鄉者

凡在同一城鎮鄉內以同一營業而用他人已註冊之商號亦推定爲不正之競爭
判例

本通例施行前已經立案給示之商號

商人通例第十九條載。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又第二十條載。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之競爭者。該商號得呈請禁止其使用。又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八條內載。商人通例施行前。曾依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與依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註冊之商號。有同一之效力等語。解釋法意。是通例施行前。如已經立案給示之商號。當然受通例第十九條之保護。有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可以禁止他人使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四年上字三九四號)

(按)當參看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八條。

解釋

以假冒商號爲犯罪之手段者

假冒他人商號。依商人通例第二十條規定。得呈請禁止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惟單純此等行爲。自不能構成刑法上犯罪。若意圖損害他人業務上信用。而以假冒商號爲刑律第三百五十九條所謂詐術之手段者。自應依該條論罪。(五年統字三九三號)

於他人已
註冊之商
號加添一
字用爲商
標者

今有在同一城內以同一之營業。而於他人已註冊之商號。加添一字用爲商號。惟其所發行之貨。所刊商號。則純用他人之商號。並不加添一字。卽有時加添。亦僅以小字綴於他人商號之下。其字體並不一律。他人商號之二字。字大而明顯。所加添之一字。字小而模糊。非細加審視。不能辨認。且其招牌紙明明石印他人之商號。但臨時筆墨寫其所加添之一字。或以木戳印其所加添之一字。似此雖非用他人已註冊之商號。而實際上有意朦混。故意使人誤認爲他人已註冊之商號。此種情形。自屬不正之競爭。應依商人通例第二十條辦理。(十年統字一五三二號)

第二十一條 凡轉讓商號非爲轉讓之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二條 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當事者彼此並無特約時轉讓人在十年之間不得於同一城鎮鄉內爲同一之營業

如定有不爲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特約之範圍關於區域不得過本縣管轄區關於期限不得過二十年逾此範圍其特約無效

判例

按商人通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雖載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當事人彼此並無特

本條規定
不能適用